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

113年12月11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4年1月20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3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3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يي	- 1L		114年7月3日本校界几任校1	長遴選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序	工作	預訂期程	辨理事項	備
號	項目			註
1	召開第1次遴選委員會	113年11月26日 (星期二)	一、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 一、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並擔任 第。 一、商。 一、商。 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召集人、工作小組選任及相關遴選作業。
2	召開第2次遴選委員會	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 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相 關附件、附表及本遴委會工作日程 表進程。	經113.11.26第一次遴 委會決議,細則、相 關附件(附表)及工作 日程表待部分細則內 容確認後提本次會議 討論。
3	公布遊委會作業細則	113年12月20前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澎湖科技 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 業細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4	公開徵求校 長候選人並 接受推薦及 收件	113年12月23日 (星期一)起至 114年1月23日(星 期四)止	一、公開徵求新任校長人選。(收件以郵戳為憑)二、公告本會遴選作業細則並報教育部備查。三、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並	刊登媒體並致函校內 、外相關單位(含校 友會)及大學校院, 並於本校「校長遴選 」專區網頁登載。

序	工作	TT in the Ar	*** T + T	/24
號	項目	預訂期程	辨理事項	備註
			行文至中央研究院、科技部	
			、本校、公私立各大專校院	
			、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	
			等推薦校長候選人。	
			四、受理作業至114年1月23日下	
			午5時止。	
5	召開第3次	114年1月20日(依據教育部來文修訂「國立澎湖	
	遴選委員會	-)	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	
			選作業細則」條文並修訂本遴委會	
			工作日程表	
6	工作小組	114年2月20日	一、114年1月23日受理連署推薦校長	候選人資料初審情形
	第1次會議	(星期四)前召 開	候選人日期截止。	及名單於正式刊登公
	及初審		二、工作小組自2月4日起對推薦人	報前,不得對外公開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等相關	0
			資料進行初審,必要時得請	
			連署推薦代表人洽被推薦人	
			,以限時掛號補件(以郵戳為	
			憑),補件以一次為限。逾期未	
			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逕提本	
			會審議。	
			三、候選人已達三人時,依本校校	
			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規定	
			進行審查。惟如候選人不足三	
			人或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	
			不足二人時,須依規定再次辦	
			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	
			人公告,每次以不超過14日(
			含例假日)為原則,已通過資	
			格審查之候選人應予保留。	
			四、如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仍不	
			足二人時,依規定再行公告徵	
			選至候選人人數三人以上止。	
			五、工作小組負責彙整推薦之校長 候選人資料(含補件資料),	
			供 選 入 貝 科 (含 補 什 貝 科), 先 行 初 審 推 薦 人 及 候 選 人 資 格	
			作	
			第4次遊委會審核。	
			为4个还女胃 备 你。	

序	工作			
號	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7	辨理校長候	114年2月4日(一、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校	一、依教育部函釋規
	選人查證及	星期二)起至	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	定,遴委會辦理
	遊委會委員	114年2月27日	學術倫理之情事。(本項依本	校長遴選作業,
	與校長候選	(星期五)止	會決議辦理)	應予審酌候選人
	人利益迴避		二、確認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	有無曾經判定違
	事宜		一· 確認本曾安貝典仪長候送八 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	反學術倫理之情
			(或迴避)情事。	事,並向科技部
			(双边) 用事	及教育部查證,
				以列為遴選重要
				參據。
				二、依國立大學校
				長遴選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
				法第6條規定略以
				,遴委會委員與
				候選人間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應向遊委會揭露
				:
				(一) 配偶、前配偶
				、四親等內之
				血親或三親等
				內之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
				(二) 學位論文指導
				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
				截止日前3年內
				,曾同時擔任
				同一營利事業
				董事、獨立董
				事或監察人。
				(四) 遴選表件收件
				截止日前3年內
				,曾同時擔任
				同一營利事業
				決策或執行業
				務之職務。
				(五) 遴選表件收件

序	工作			
號	項目	預訂期程	辨理事項	備
- JUG	7,4			註 截止日前3年內
				,曾同時任職 ************************************
				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
				曾有聘僱或職
				務上直接隸屬 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
				決議應揭露之 職務、關係或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相關事項
	- 12 1 1 - kt	114年3月4日	一、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	0
8	工作小組第	(星期二)前		查證事項依本會決
	2次會議	召開	二、初審補件之校長候選人資料	議辦理。
			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	
			件與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事	
			項。	
			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	
			筆劃順序,提送第4次遴委會決	
		11150018	審。	上入应业上日
9	召開第4次遊	114年3月17 日(星期一)	一、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	一、本會應對校長候
	選委員會	口(生期一)	利益迴避審議。	選人進行書面資 格審查。
			二、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	·
			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日期、	
			公開展示校長候選人學術成就	委員得進行訪談
			著作等資料之日期、地點、展	Ü
			示方式及其內容,以及校長候	
			選人公報內容。	
			三、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	
			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行	
			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	
			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	
			四、審查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名冊	
			、選票樣張。	
			五、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
			時間、地點、程序、校長候	
			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	
) •	

序	工作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
號	項目	V/	71-47	註
10	公告校長候	114年3月21日	一、公告下列事項:	一、總務處事務組負
	選人名單及	(星期五)前	(一)校長候選人名冊(公報),校	責場地布置、訂
	個人資料		長候選人所提供學術成就	購便當。
			著作等資料之展示方式、	二、校長候選人資料
			日期、地點等。	展示地點所屬單
			(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位,應負責配合
			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提供場地、資料
			o	管理人員及保管
			(三)本校全體編制內教職員對校	、保全措施。
			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三、選定意見徵詢投
			日期、時間、地點與相關規	票日計票、唱票
			定,並通知本校各單位及投	、監票委員及成
			票人。	立選務工作小組
			二、製作投票單(蓋印遊委會戳	0
			章)及由專人點收保管。	
11	舉辦治校理	114年4月9日	一、由召集人或遴選委員互推一人	工作人員負責場地布
	念說明會	(星期三)	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	置、訂購便當及實況
			間以不超過30分鐘為限,意見	攝錄作業。
			交換時間以20分鐘為限。得視	
			候選人人數及實際情形調整。	
			二、通報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三、請校長候選人於114年3月28日(
			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治校理念	
			簡報電子檔提供給遴委會,並	
			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	
	1/ ml 口 /- /1		專區。	一、行使同意權投票
12	教職員行使 同意權	114年4月16日(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對於校長	一、行使问思權投票 之開票過程中,
	内总准	星期三)	人選行使同意權意見徵詢投、開	如候選人得票數
			票。 	達到推薦門檻即
			註:投票自114年4月16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15時止,並於投票時間結束後開票	停止計票。
			。	二、投票單應注意封
				一· 投票率燃圧总到
				票通知除應以書
				面通知各單位轉
				知外,並以電子
				郵件周知。
				三、總務處事務組事

序	工作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借
號	項目	17 -1 79172	W-14 X	註
1	·	預訂期程 114年5月2日(星期五)	辦理事項 一、與通過權投無制力之校編制人之稅納制體之稅,對人之稅,對人之稅,對人之稅,對人之稅,可以對人之稅,可以對人之稅,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備註 前。開得人意開候門人唱其依。檻時理依遊辦第長議會者員嚴校與20,& 人 員 票先同票票選檻後票餘開通人,後據選法六遊決依外及守長會分與各 地 時各或分如過該票票人序意足規業「任十定程除議與人。人時限會30 布 ,候不。任推候不,仍辦票二定。校評一,及遊公之員 每間之委分 置 不選同 一薦選再但應理門人辦 長鑑條校會委開委應 人以外員鐘
			案供學校存查。 (四)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14	公告遴選結果	114年5月5日 (星期五)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序	工作			
號	項目	預訂期程	辨理事項	備註
15	報部聘任	114年5月5日 (星期一)前 註:依第5次遊委會 日期連動修正。	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因未獲選定校長,依規 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 長候選人。
16	召開第6次遊選委員會	114年5月13日 (星期二)	一、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徵求 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 、遴選相關表件、徵求起訖時 間、刊登方式及徵求推薦函稿 等。 二、修訂本遴委會工作日程表。	
17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為人	114年5月16日(星期五)至114年 6月16日(星期一)	一、公開徵求新任校長人選。(收件以郵戳為憑) 二、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並 行文至中央研究院、科技部 、本校、公私立各大專校院 、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 等推薦校長候選人。 三、受理作業至114年6月16日下 午5時止。	刊登媒體並致函校內、外相關單位(含校友會)及大學校院,並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
18	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及初審	114年6月23日(一)前	一、114年6月16日6月18日8日 18日日 18日日 18日日 18日日 18日日 18日日 18日	候選人資料初審情形及 名單於正式刊登公報前 ,不得對外公開。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在 (((((((((((((
20	工作小組第 4次會議	114年7月2日 (星期三)前召開	一、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 利益迴避初審。 二、初審補件之校長候選人資料 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 件與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事 項。 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 筆劃順序,提送第7次遴委會決 審。	查證事項依本會決議辦理。
21	召開第7次遴 選委員會	114年7月6日(星期日)前召開		一、本會應對校長候 選人進行書面。 格審查。 二、審查通過後本會 委員得進行訪談 。

序	工作	75 de lin da	120 平 本 - 五	/杜
號	項目	預訂期程	辨理事項	備註
			四、審查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名冊	
			、選票樣張。	
			五、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
			時間、地點、程序、校長候	
			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	
) •	
22			一、公告下列事項:	一、總務處事務組負
	選人名單及	(星期一)前	(一)校長候選人名冊(公報),校	
	個人資料		長候選人所提供學術成就	
			著作等資料之展示方式、	
			日期、地點等。	展示地點所屬單
			(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位,應負責配合 提供場地、資料
			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管理人員及保管
			(二) 卡拉入> 网络织肉籽 联 吕 料 拉	、保全措施。
			(三)本校全體編制內教職員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三、選定意見徵詢投
			日期、時間、地點與相關規	票日計票、唱票
			定,並通知本校各單位及投	、監票委員及成
			票人。	立選務工作小組
			二、製作投票單(蓋印遴委會戳	0
			章)及由專人點收保管。	
23	舉辦治校理	114年9月10	一、由召集人或遴選委員互推一人	工作人員負責場地布
	念說明會	日(星期三)	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	置、訂購便當及實況
			間以不超過30分鐘為限,意見	攝錄作業。
			交換時間以20分鐘為限。得視	
			候選人人數及實際情形調整。	
			二、通報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三、請校長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	
			會前一日下午5時前將治校理念 簡報電子檔提供給遴委會,並	
			日報电丁福提供給遊安曹,业 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	
			事區。	
24	教職員行使	114年9月17日(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對於校長	一、行使同意權投票
24	同意權	星期三)		之開票過程中,
		<i>/></i>	票。	如候選人得票數
			註:投票自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15時止,並	達到推薦門檻即
			於投票時間結束後開票。	停止計票。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35 25		114年10月01日(星期三)	一、與通過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 同意權投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	二 三 四 五
		生朔二)	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 二、討論下列事項: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對於校長候選人行使問意權投票結果報告及確認。 (二)就校長候選人各項資料審查與的一次。 (二)就校長候選人各項資料審查與方分業程序,依本會決定之投票作業程序,接任為新任校長理明,接選一人為新任校長理由,議選一人為新任校長理由,議選一人為新任校長理由,請學校函報教育部核定。 (三)執行秘書研提本會遴選工作詳	辦第長議會者員嚴校與公之 一,及遊公之員 一,及遊公之員 一,及遊公之員 一,及遊公之員 一,及遊公之員 一,及遊路選明為委 一,及遊公之員 一,及遊路 一 一,及遊公之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是 一 一 一 ,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辨理事項	備 註
			細書面總報告,並彙整有關檔案供學校存查。 (四)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為限。
26	公告遴選結果	(依第8次遴委會 日期調整)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27	報部聘任	(依第8次遴委會 日期調整)	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備註: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